国有农场编制现金流量表有关特殊问题的探讨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9B_BD_E 6 9C 89 E5 86 9C E5 c44 70667.htm 1998年,财政部颁布了 《企业会计准则一现金流量表》,并要求所有企业编制。在 编制过程中,由于国有农场实行两级或三级核算,即农场--基层单位或农场--分场--基层单位,因此,编表时存在着一些 特殊问题需要加以解决,本文就此谈谈看法。一、农场收到 家庭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收入 目前一种处理方法是,在"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"中增加一个行次"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 收入"中单独反映。因为《企业会计准则--现金流量表》规定 , 如果企业其它经营活动现金数额较大, 可单独列示项目进 行反映。 另一种处理方法是:如果不单独列示项目,应合并 在"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"项目中反映。因为农场 收到的土地承包租金收入,一般是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形成 的。 另外,有些家庭农场上交农场的承包土地的租金是先由 农业生产队收取,然后再交给农场财务科。该项目的反映方 法是:生产队收到土地租金收入时,在"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"或增加的"农场承包土地的租金收入"项目中反映 ; 交给农场财务科时, 在"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"项目中用"-"号反映,农场财务科在"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"项目中用" "号反映。这样,全垦区汇总时方能 真正反映该项收入的来源。 二、农场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根据 财政部财农字[1995)15号《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企业财务会 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财农字[1997]86号《关于"九五"期 间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上交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有关财务管

理规定的通知》,对农口企事业单位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在原 定包干上缴财政的基数上,超包干上缴部分按逐年递减办法 给予返还,比例为:1996年返还80%,1997年返还60%,1998 年返还40%, 1999年返还20%, 2000年返还10%。根据准则规 定企业收到的税费返还应在"收到的税费返还"项目中反映。 但笔者认为农场收到的企业所得税返还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税 费返还,应根据其用途反映在不同项目下。如:按规定用于 亏损补贴, 计入利润总额的返还, 应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中"收到的税费返还"项目反映;按规定直接用于归还长 期借款,全部转作国家资本金的,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中"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"项目中反映:按规定 用于基本建设,作为国家投资处理的,同上。三、农场财务 科(借)拨款给基层单位很多农牧场规模较小,为了加强农 场的财务管理,整个农场的资金筹集和使用全部纳入农场财 务科统一管理,基层单位不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。这种情况 下,农场财务科筹集资金时,应在"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"项目中反映。农场财务科将取得的资金借(拨)给基 层单位时,在"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"项目中 以"-"号表示,基层单位收到该笔资金时,在"借款收到的现 金"项目中表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